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字第43號

聲 請 人 廖書俊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昱揚光學股份有限公司間聲請選派清算人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選派廖書俊為昱揚光學股份有限公司重行分派財產之清算人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1000元由昱揚光學股份有限公司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為相對人昱揚光學股份有限公司之前清算人，亦為相對人解散前之負責人，相對人前聲請解散清算事件，亦經依法呈報清算人及清算完結事件，並經本院准予備查在案（本院105年度司字第132號及第265號）。惟因相對人之債務人勝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勝華公司）執行重整計畫，將對相對人公司進行第4次無擔保債權分配款（債權金額8%），而依本院103年度整字第2號民事裁定，相對人對勝華公司之重整債權金額為新臺幣494萬709元，故相對人於接受勝華公司重整後分配債權，即可於受清償後重行分派。聲請人以相對人之利害關係人地位，爰依公司法第333條規定，聲請選派聲請人為相對人之清算人等語。

二、按公司之清算，以董事為清算人。但本法或章程另有規定或股東會另選清算人時，不在此限；不能依前項之規定定清算人時，法院得因利害關係人之聲請，選派清算人；清算完結後，如有可以分派之財產，法院因利害關係人之聲請，得選派清算人重行分派，公司法第322條、第333條分別定有明文。據此可知，公司法第322條規定係指股份有限公司進行普通清算程序之選任清算人情形，而公司法第333條規定係指股份有限公司清算完結後，如有可分派財產時，得再聲請法院選派清算人之情形，故公司法第333條規定應屬公司法第322條第1項但書「本法另有規定」之情形，即應優先適用

01 公司法第333條規定甚明。

02 三、經查：

03 (一)聲請人主張上揭事實，業據其提出本院110年度司字第105號
04 裁定、勝華公司執行重整計畫相關文件為證（見本院卷第32
05 至43頁），並經本院依職權調取105年度司司字第132號、第
06 265號、103年度整字第2號、110年度司字第105號等民事卷
07 宗查明屬實，是相對人既經聲請人以相對人清算人身分辦理
08 清算完結，並經本院於105年12月6日准予備查在案，則相對
09 人復接獲勝華公司重整債權第4次無擔保債權分配款（債權
10 金額8%）之分配事宜，自有重行分派財產之必要，但相對人
11 因清算完結，法人格已消滅，股東會已不存在，在客觀上自
12 不可能再由股東會選任清算人重行分派財產，故依前揭公司
13 法第333條規定，應由利害關係人向法院聲請選派清算人，
14 方為適法。又聲請人既為相對人解散前之負責人，並為相對
15 人前次清算程序之清算人，堪認為相對人之利害關係人，是
16 聲請人依公司法第333條規定聲請法院選派清算人，核無不
17 合，應予准許。

18 (二)本院審酌聲請人既為相對人解散前之負責人，並為相對人前
19 次清算程序之清算人，就相對人前次清算完結前之財產狀況
20 及應如何重行分派財產自屬熟悉，毋需重新瞭解相對人清算
21 完結前之財務情形，且聲請人應能儘速完成此次重行分派財
22 產之任務，爰依公司法第333條規定選派聲請人為相對人之
23 清算人。

24 四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2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5 日

26 民事第三庭 法官 林 萱

27 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28 本裁定依非訟事件法第175條第1項規定不得聲明不服。

2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5 日

30 書記官 黃泰能